



九龍建業有限公司

KOWLOO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David John SHAW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九龍建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David John SHAW先生（「Shaw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Shaw先生，60歲，於一九九八年六月獲滙豐集團聘任為HSBC Holdings plc董事會之顧問，該委任乃以倫敦為基地。彼為滙豐集團旗下公司HSBC Private Banking Holdings (Suisse) SA及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Shaw先生為英格蘭、威爾斯及香港之認許律師。彼自一九七三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出任諾頓羅氏律師事務所合夥人，並於該期間曾於香港工作約20年。Shaw先生持有劍橋大學法律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Shaw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外，Shaw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Shaw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固定服務年期。彼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6條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其後，彼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Shaw先生將有權收取由董事會建議並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年度袍金。酬金金額將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市場基準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當日，Shaw先生被視為持有本公司199,500股股份（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0.017%。

董事會確認除本公佈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之規定而須予披露有關Shaw先生委任之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Shaw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九龍建業有限公司
主席
柯為湘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當日，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即柯為湘先生(主席)、吳志文女士、黎家輝先生及柯沛鈞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即Keith Alan Holman先生(副主席)、譚希仲先生及楊國光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國星先生、陸恭正先生、司徒振中先生及David John Shaw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